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55號

- 03 抗 告 人 王鈴琪
- 04 0000000000000000
- 05 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
- 09 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
- 10 第15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11 主 文
- 12 抗告駁回。
- 13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14 理由

-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原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檢附抗告狀繕本,通知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表示意見,相對人已於113年7月9日具狀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11頁、第19頁、第29頁),合先敘明。

14日之預估解約金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萬28元、3萬7,947元、6萬3,338元。嗣執行法院於112年9月7日發函兩造請就是否終止系爭保單執行解約金表示意見,抗告人以系爭保險契約不得作為執行標的,且伊為單親家庭,獨立扶養二子,一子尚未成年,經濟困苦,而系爭保險契約所理賠之保險金,為其及家人就醫保障及維持生活所必須等語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原法院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5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抗告人就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本件抗告。

-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保險契約依法不能扣押,且伊現罹癌, 亟需系爭保險契約提供後續醫療理賠,倘准予執行,影響其 等權益甚鉅云云,然查:
 - (一)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下稱強執法)第1條第2項、第115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相對人於112年8月31日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抗告人於附表所示債權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7頁至第15頁),經執行法院於112年9月4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嗣新光人壽陳報扣得以抗告人為要保人之系爭保險契約計算至112年9月14日之預估解約金分別為5萬28元、3萬7,947元、6萬3,338元等情,有新光人壽112年9月18日民

事異議狀可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9頁、第29頁至第31頁),是如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及執行抗告人對新光人壽之解約金債權,此執行方法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且所執行之解約金數額為15萬1,313元亦未逾上開執行債權本息數額,揆諸首揭說明,執行法院核發系爭扣押命令,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之預估解約金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云云,自無可採。至抗告人主張最新修訂保險法已明文禁止強制執行系爭保險契約云云,然前述規定僅為修正草案,尚非已生效之法律,執行法院依現行法規定扣押系爭保險契約之預估解約金,並無違誤。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 (三)況衡諸抗告人現年約46歲,尚未屆法定退休年齡,仍可工作 以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抗告人雖辯稱其現罹癌,亟需 系爭保險契約提供後續醫療理賠云云,惟據執行法院依職權 函詢新光人壽以抗告人為要保人之投保情形,據其函覆抗告 人除系爭保險外,尚有投保如原處分附表編號3、5所示防癌 健康終身保險(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65頁),且我國現行全 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完備,亦可提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 療保險,堪認執行法院就系爭保險契約予以扣押,抗告人及 其家人仍保有其他健康保險契約,以供其等於保險事故發生 時之保障,亦未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至執行法院將 來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 之,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 合理之衡量,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 四、綜上,抗告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不得扣押云云,為無理由。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抗告意旨指謫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31

 民事第二十庭

01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02法 官 鄭威莉03法 官 張永輝

04 附表

債權本金	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14萬2,245元	20%	及自105年3月30日起至110年 7月19日止
	16%	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

-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7 不得再抗告。
-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9 書記官 鄭淑昀